

关于公布《山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 的通知的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2022年1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，公布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。清单印发后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一些法律法规作了修订，有的机构职能发生调整，涉及清单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，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，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，修订形成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，省市两级出台了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枣政发〔2022〕5号），修订形成《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结合山亭实际修订完成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巩固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成效，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、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，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对区级涉及的 2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、主管部门、实施机关、设定依据进行明确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明确区级涉及的 2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、主管部门、实施机关、设定依据；依据清单内容组织编制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；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。

六、相关问题解释

无

七：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姓名：张璐

电话：8813200